



## Moldflow 塑膠產品開發應用單元證書

### Module Certificate in Plastic Product Development with Moldflow

- 課程對象：** 對塑膠產品生產程序有基本認識及有志投身塑膠產品製造業的人士。
- 課程目標：** 學習使用 Moldflow 軟件以模擬塑膠產品生產過程，深入分析產品幾何、材料及模具設計的問題，有助於優化產品和模具設計，提升生產率和質素。
- 課程種類：** 部份時間制
- 入讀資格：**
- 具中六學歷程度；或具中五學歷程度及 2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對塑膠產品生產程序有基本認識；及
  - 有興趣從事塑膠產品製造或相關工作；及
  - 具工作經驗。
- 建議資歷級別：** 3
- 學習成效：** 完成培訓課程後，學員能：
1. 認識 Moldflow 系統的操作及應用；
  2. 針對塑膠產品注塑問題進行分析及改良；
  3. 優化塑膠產品注塑成型的條件；
  4. 提升塑膠產品及模具設計範疇的技能
- 時數：** 60 小時
- 每班人數：** 20 人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專題習作及課堂表現/參與
  2. 期末考試 (60%)：實務試及筆試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取得合格分數。
- 學費：**
- 凡失業、失學或收入為 7,000 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繳費。
  - 凡收入介乎每月7,001元至 15,000元的學員，受資助後的學費為 \$1,420。
  - 而月入超過15,000元的 人士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時，全數學費為 \$4,750。
- 課程查詢：** 有關申請辦法：請致電：3907 6789 職業訓練局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有關課程內容：請致電：2751 5829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精密工程業)  
課程編號：VT059HS
- 開課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逢星期二及五，晚上 6:30 至 9:00)
- 上課地點：** 九龍灣大業街 46 號九龍灣培訓發展中心大樓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精密工程業)
- 報名地點：**
- (1)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20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2) 九龍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23 號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美孚)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3)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10 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15 分)

## 訓練內容大綱：

單元	內容	時數 (小時)
(1) 認識 Moldflow 系統的操作及應用	(i) 介紹課程內容 (ii) 塑膠產品分析的流程 (iii) Moldflow 系統的操作界面 (iv) Moldflow 系統的應用  (持續評核)	6
(2) 塑膠產品注塑成型分析及改良	(i) 應用 Moldflow 軟件建立或輸入立體模型 (ii) 注塑材料物性的介紹及選擇 (iii) 產品設計分析及改良 (iv) 注塑條件的分析及選擇  (持續評核)	12
(3) 優化塑膠產品注塑成型的條件	(i) 模流分析軟體 (Flow Analysis) 的效益及特點 (ii) 流道及澆口模型的建立 (iii) 填充及保壓分析結果的詮釋 (iv) 優化注塑成型的條件  (持續評核)	21
(4) 提升塑膠產品及模具設計範疇的技能	(i) 塑膠模具冷卻分析模型的建立 (ii) 冷卻水路的佈置及分析 (Cooling Analysis) (iii) 翹曲變形概述及分析 (Warpage Analysis) (iv) 改良塑膠產品翹曲的方法 (v) 案例研習  (期末評核)	21
	總時數：	60 小時





## 課程申請表

此欄由職員填寫

	聯絡記錄	負責職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審核	建議：入學試／面試／不接納申請／補交文件（請列明）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試	舉行日期：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結果：合格／不合格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舉行日期：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結果：合格／不合格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	接納／不接納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銀行存款編號： 曾申請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	第1次 班別： 課程日期： 至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第2次 班別： 課程日期： 至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第3次 班別： 課程日期： 至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無法聯絡申請人，或申請人已累積3次拒絕入讀，或申請人因成功入職工作而不能入讀（只適用於就業掛鉤課程），並已發信通知取消有關申請： 是／否 發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第1次 班別： 課程日期： 至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第2次 班別： 課程日期： 至 通知日期： (書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申請	未編班的申請人親身／電話／書面取消 日期： 已編班的申請人親身／書面取消 日期：	

2010/04



#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

1. 培訓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為：

- a)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b) 年齡在15歲或以上；及
  - c) 學歷在同等學位程度或以下；及
  - d) 申請人須具備其報讀課程所要求的能力、學歷及體格；個別課程根據行業/職位的發掘條件或法例要求設有其他入讀資格。
2. 凡年齡15至17歲及未具中五學歷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年人，應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其他青年學員如年滿18歲，或具中五學歷程度或以上，則可因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選擇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20歲或以下人士）或其他為一般人士而設的本地課程。
3. 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是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並須具備就業意欲，及對有關工作有興趣。培訓機構須通過面試以確認申請人之就業意欲。
4. 至於報讀半日或晚間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須符合上述第1條的基本申請資格；正修讀非本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不可報讀。
5. 所有申請須通過申請資格審核、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可獲正式接納及檢核紙。
6. 獲取錄的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倘於輪候或上課期間就業狀況有所改變（例如：申請課程時的就業狀況為失業，於上課期間找到非繳工工作），可能會影響其輪候/入讀課程和申請報讀別的資格。學員應儘快主動告知培訓機構。由本局考慮是否繼續接受其報讀申請或維持其修讀資格，否則學員可能合觸犯僱員再培訓局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7. 申請人報讀就業掛鈎課程時，須填妥申請表格及帶備以下文件親身報名。若未能出示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可能導致其申請不被接納。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i)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應提交所獲最高學歷之學校或機構所發出之學歷證明文件。
(iii) 失業/待業證明（如沒有從事任何全職/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iv) 離校/修業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人申報其離校日期少於6個月，應提交學校發出之離校/修業證明文件。

- \* 本局會安排職員到培訓機構要求學員出示上述之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以核實其身份。
- \* 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或報讀半日或晚間課程而入息為\$15,000或以下，並申請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則須於課程申請表內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承諾日後當本局抽查其收入狀況時，會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報讀申請/豁免繳費/學費資助/培訓津貼申請。
8. 至於報讀半日或晚間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及帶備以下文件親身報名。若未能出示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可能導致其申請不被接納。

(i)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ii)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應提交所獲最高學歷之學校或機構所發出之學歷證明文件。
(iii) 離校/修業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人申報其離校日期少於6個月，應提交學校發出之離校/修業證明文件。
(iv) 工作/專業資格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須就報讀課程之要求，提交相關的工作/專業資格證明

- \* 本局會安排職員到培訓機構要求學員出示上述之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以核實其身份。
9. 如申請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學員須在接獲培訓機構通知領取錄後，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提交下列所述之文件以辦理手續。培訓機構會以學員於報讀時的就業/收入情況，來處理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的申請。若申請人每月入息為\$15,000或以上，無須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但須繳交課程全費。

## 報讀半日或晚間制收費課程，申請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所需文件：

(i) 失業人士（包括待業及失學）可申請豁免繳費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及遞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 - 社會福利署所發出的失業紀錄文件；或 - 由民政事務處發出的宣誓紙，顯示學員聲明其個人的就業（即失業/待業/失學）狀況（宣誓紙的有效時間以其簽發日期起一個月內為準）；或 - 填寫「學員豁免繳費聲明」表格可向培訓機構索取。
(ii) 低收入人士可申請豁免繳費（每月入息為\$7,000或以下），或學費資助（每月入息為\$7,001-\$15,000）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及遞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 - 最近一個月的報單；或 - 現時僱主書面證明；或 - 每月薪金之銀行紀錄，有顯示存入現時工作之薪金紀錄；或 - 由民政事務處發出的宣誓紙，顯示學員聲明其個人的就業狀況（宣誓紙的有效時間以其簽發日期起一個月內為準）。

10. 下列申請人，在報讀課程時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優先處理：
- a) 殘疾人士或工傷復員人士；
  - b) 單親父母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人士。

## 申請限制

11. 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一年內最多只可修讀兩個就業掛鈎課程（以申請日期與對上一次修讀本局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沒有完成的課程）。
12. 報讀半日或晚間非就業掛鈎課程的合資格申請人士，一年內最多只可修讀三個半日或晚間非就業掛鈎課程（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本局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沒有完成的課程）。
13. 一般就業掛鈎課程提供為期最少三個月的工作跟進服務，部份課程的就業跟進服務為期六個月或以上。有關個別課程的就業跟進期，請向培訓機構查詢。學員（包括基於不同原因未能完成課程的學員）在就業跟進期內不可報讀其他就業掛鈎課程。
14.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程度相同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例如：已修畢「文書處理進修課程」者，不能修讀「文書處理課程」）。
15. 申請人不可同時報讀兩個課程，惟申請人在報讀/入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時，可同時報讀/入讀一項晚間制的基礎技能課程（職業簡文、商業運算、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反之亦然。

## 取消報讀申請

16. 申請人應慎重考慮及選擇合適的課程。申請人如欲取消原本報讀的課程，或改為報讀其他課程，必須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有關課程的有關培訓機構。申請人須取消其原本報讀的課程，方可報讀其他課程。
17. 申請人如於收到就業掛鈎課程錄取通知時，因尋獲工作而不能入讀，有關之課程申請將被取消。申請人如有需要再報讀該課程，必須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18. 申請人在獲得入讀通知後拒絕入讀，並且累積拒絕入讀同一課程次數達3次，其課程申請將被取消。申請人如有需要再報讀該課程，必須另行填寫申請表格。
19. 如申請人已接受錄取及獲通知上課日期而未能如期上課，其必須於開課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向有關培訓機構辦理取消報讀手續。逾期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同類型課程。
20. 如申請人成功報讀本局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而未能如期上課，其必須於開課前最少三個工作天，親身前往或以書面向有關培訓機構辦理取消報讀手續，方可獲安排退還已繳交的學費。逾期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外，申請人亦會被視為「沒有出席」，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同類型課程。

證書頒發

21. 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要求 (實際出席率, 即已扣除遲到、早退、及病假後之出席率, 達80%及通過課程評估) 方可獲發畢業證書, 證書如有遺失, 將不獲補發。

再培訓津貼

津貼金額

22. 為期7天或以上的全日制就業培訓課程均設有培訓津貼, 有關安排須列述如下: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每日*之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	所有合資格申請津貼學員	\$30
一般就業培訓文憑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請津貼學員	\$70
一般就業培訓證書課程	原有服務對象即 (30歲或以上; 及其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下人士)	\$153.8
	其他合資格申請津貼學員	\$70

\* 一般全日制就業培訓課程均以混合模式上課 (即課堂安排會有全日 (每天上課8小時) 及半日 (每天上課4小時) 模式)。本局會按課程全日上課的日數計算其最高培訓津貼金額。

23. 凡為殘疾人士及工傷復健人士而設為期7天或以上的就業培訓課程, 亦設有培訓津貼, 學員可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有關津貼金額的詳情。

一般發放準則

24. 申請培訓津貼的學員必須達80%出席率, 方合資格獲發津貼。出席率的計算包括:

- (i) 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 (即已扣除遲到及早退的節數); 及
- (ii) 病假 (但其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20%)。病假必須有香港註冊醫生 (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 簽發之病假證明, 方為有效。

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 並以每個課程所設之最高津貼上限為準。

25. 有關「青年培育計劃」、殘疾人士及工傷復健人士的就業培訓課程之培訓津貼發放準則, 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26. 培訓津貼之申請次數設有上限, 學員於一年內只可申請兩次培訓津貼, 及三年內最多可申請四次培訓津貼 (以首班開班日期計算)。

半日或晚間制課程繳費須知

繳費手續

27.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申請人所能交的培訓課程申請並將申請結果通知學員。對申請經接納, 培訓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開課日期、學費金額及繳費方法。學費金額以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有關課程之學費金額為準。一般情況下, 已繳交的學費, 概不發還。

申請豁免繳費及學費資助

28. 培訓機構除知會獲編班的學員有關入讀課程的資料外, 並會同時向學員提供豁免繳費及學費資助申請的詳情。在審閱申請人的資格時, 培訓機構將以學員獲編班時的就業/收入狀況為準。學員於下列情況, 可申請豁免繳交學費或學費資助:

申請豁免繳交學費的資格	申請學費資助的資格
低收入 (每月入息為\$7,000或以下) 或失業/待業/失學	每月入息為\$7,001至\$16,000
申請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的申請人須於課程申請表內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承諾日後當本局抽查其收入狀況時, 會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 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豁免繳費/學費資助申請。	

\* 指從工作中所賺取的薪金 (包括底薪、生活津貼、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及其他津貼, 扣除法定的5%職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或每月所得及俸, 如退休人士每月所領長俸為\$7,000, 亦須繳付相應的學費。

29. 有關申請豁免繳費及學費資助所須提交的證明, 請參閱第9段。  
30. 學員於一年內最多可修讀三個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並可以按當時的個人入息及就業情況申請學費資助或豁免繳費。

獲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而出席率不足80%之學員

31. 為免誤會, 本局規定所有符合資格獲豁免繳費及學費資助之學員, 其出席率必須達80%或以上, 方可真正獲得學費資助或豁免。若出席率不足80%, 本局會致函該學員通知收部分課程學費 (金額相等於有關課程的「資助學費」)。

- 32. 若學員未有依期交回應繳的「資助學費」, 本局將對:
  - (i) 首次違規者 (以2010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會於一年內 (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 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i) 再次違規者 (以2010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 本局會於三年內 (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班日期起計) 不會接納該學員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33. 若學員於有關限期繳款項, 有關罰則便會解除, 學員可再次報讀本局課程。至於在限期過後仍未有繳清課程費用的學員, 本局仍保留追討款項的權利。

特別情況

34. 獲豁免繳費或學費資助的學員, 於課程進行期間因疾病或意外需要休息, 或入院接受治療等特殊情況, 而導致其出席率不足80%者, 本局可考慮免除其須補繳學費的罰則。如有上述情況, 學員應盡快聯絡培訓機構, 並出示由香港註冊醫生所發出的病假證明。凡學員申請免除罰則, 本局會保留最後批核權利。

抽查行動

35. 本局會抽查申請人/學員的最高學歷/就業狀況/入息水平, 並要求學員出示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 以證明學員入讀培訓課程期間的入息與申報相符。如有失實或報說不符合資格者, 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 並需向學員再培訓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之費用及/或退回有關培訓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偵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 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偵員再培訓局條例第25條, 如經定罪, 罰款可達港幣\$20,000元。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 即屬犯罪。倘公署程序定案後, 可判處監禁10年。  
36. 本局會與進所有須接受抽查的學員, 並把未能聯絡的學員列入觀察名單, 暫將其報讀本局半日或晚間制課程的資格, 直至其呈交過往抽查時期內未能提供的入息證明予本局檢查。倘若被發現入息超額而學員未能提供充分的解釋, 本局仍保留追究法律責任及追討課程費用的權利。

申請人/學員個人資料

- 37. 本局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 安排入讀事宜, 發放培訓津貼、處理學費豁免繳費/學費資助申請, 安排就業配對, 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 處理實務技能審核事宜, 安排課程接受評審, 以及作就業紀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37(i)之用途。
- 38. 申請者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 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 39. 申請者或代表他/她的有關人士, 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取閱一份有關申請者個人資料的覆本, 如發現資料不正確, 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
- 40. 有關學員或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改正, 可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或以書面向本局的課程行政助理或其他相關指定人士提出, 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 182 182。

課程查詢及網上報名

- 41. 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 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 42. 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課程查詢及報名網頁」報讀部份培訓課程, 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course.erb.org>。

課程及上述資料如有更改, 以本局於網上的最新公佈為準, 恕不另行通知, 詳情請瀏覽本局網頁。



## 課程申請表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之人士，必須填寫以下「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申請人如報讀本局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而申報入息為\$15,001或以上，則無須填寫）

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同意書，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報讀申請／豁免繳費／學費資助申請。

###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本人\_\_\_\_\_，持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已細閱及明白「報讀培訓課程申請須知」之內容。本人特此聲明如下：

- (1)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及
- (2) 承諾日後當僱員再培訓局抽查本人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時，本人同意按僱員再培訓局指示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並呈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作審查用途；及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審查本人的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本人同意授權僱員再培訓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報讀有關再培訓課程而提供的就業及入息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此欄由職員填寫

閣下報讀以下課程的申請已經收悉並會盡快處理。

申請人姓名：\_\_\_\_\_

課程編號：\_\_\_\_\_

課程學費 \*：\_\_\_\_\_（全數學費）／\_\_\_\_\_（資助學費）

報名日期：\_\_\_\_\_

培訓機構職員（姓名）：\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只適用於半日／晚間制課程，課程學費以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之學費金額為準。有關半日或晚間制課程之繳費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7段至34段。